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

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放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 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十条公司应当至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1、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执行(适用于通过下属公司实施的项目)。
- 2、公司募集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除公司开具的100%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外,对于有风险敞口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自开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中,并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公司内审部每季度至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加强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用途的审计,加强对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再贷款资金使用的审计,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资金用途为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 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一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 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三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 第二十八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 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 必要资料。

第二十九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的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应当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监管机构 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扣减 绩效奖金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在本办法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中所称总经理与章程中经理具有同等含义。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